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3. 4. 12 日
文	字第584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承辦人：莊鎮宇
電話：07-7134000#1372
傳真：713-1615
電子信箱：humil68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353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Moderna及Novavax XBB疫苗接種作業說明簡報

主旨：為提升感染新冠後易發生重症或死亡之高風險族群免疫保護力，自113年4月9日起，提供65歲以上民眾(含55-64歲原住民)、滿6個月以上有免疫不全以及免疫力低下患者可再接種1劑新冠XBB疫苗，請轉知所轄各接種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日衛授疾字第11302003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國外內新冠疫情仍持續，並參依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(CDC)建議，經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113年第1次會議決議，提供下列對象可再接種1劑新冠XBB疫苗(莫德納和Novavax擇一廠牌接種，可與第1劑不同廠牌)，與前1劑間隔至少12週(84天)：

(一)65歲以上民眾(含55-64歲原住民)。

(二)滿6個月以上有免疫不全以及免疫力低下患者，包括：

1、目前正進行或1年內曾接受免疫抑制治療之癌症患者。

2、器官移植患者/幹細胞移植患者。

3、中度/嚴重先天性免疫不全患者。

4、洗腎患者。

5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。

6、目前正在使用高度免疫抑制藥物者[包括高劑量類固醇, alkylating agents, antimetabolites, transplant-related immunosuppressive drugs, cancer chemotherapeutic agents, tumour-necrosis factor (TNF) blockers等]。

7、過去6個月內接受化療或放療者。

8、其他經醫師評估免疫不全或免疫力低下者。

三、請貴所及轄區合約醫療院所執行接種作業，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執行接種作業時，應依循規範流程確實檢核民眾之年齡、接種史、身分別(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與應接種疫苗種類及接種間隔，妥善規劃接種動線，落實檢核管制及除錯措施。

(二)後續再接種新冠XBB疫苗請依各年齡層接種劑別，依序登錄，如65歲以上民眾接種第2劑新冠XBB疫苗請登錄劑別2。請各接種單位確實檢視接種項目劑別、接種日期、批號、身分別等資料正確完整後進行登錄，並每日執行API介接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作業，尚未完成API介接院所，亦應透過NIIS子系統每日按時上傳接種資料及庫存回報，以利後續資料比對、統計及民眾紀錄正確保存等相關作業。

(三)為促進機構對象接種成效，請就65歲以上機構對象先行篩選安排可同時接種新冠XBB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(PCV13及PPV23)，提升機構住民對抗新冠及肺炎鏈球菌等呼吸道傳染病之免疫保護力。

四、另由於未曾接種COVID-19疫苗者，Novavax XBB疫苗須接種2劑，爰後續Novavax XBB疫苗用罄時，針對需接種第2劑者，

可改以Moderna XBB疫苗接續接種，與前1劑間隔至少12週(84天)。

五、檢送更新之Moderna及Novavax XBB疫苗接種作業說明簡報各1份(附件1-2)，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COVID-19疫苗> COVID-19疫苗相關指引項下下載，提供接種作業執行有關人員依循及運用，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訊息。

六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給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本局長期照顧中心、本局社區心衛中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副知本會

局長黃志中

抄：1. 連PO官方社群

2. 速刊網站FB APP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康維淑 2024